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完成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叶尚书女士、李俊先生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梁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为：叶尚书女士、李俊先生、梁丹女士。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慧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慧女士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胡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

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